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7月12日

連絡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李○詳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臺北市府建管處）施工科工程員即被告戴○貫於審核晶鑽建設公司負責人被告李○詳委請被告李○輝申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使用執照時，明知該建案並未實際竣工，所檢附之竣工照片係偽製，仍於收受被告李○詳、李○輝交付之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賄賂後蓋章核准，被告戴○貫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李○詳、李○輝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李○詳、李○強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約僱人員陳○宏檢查晶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三重晶鑽御品建案之下水道設施等項目時，欲交付裝有現金6,000元賄賂之信封袋予陳○宏，被告李○詳、李○強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均提起公訴。
- 三、被告王○君、柏○旺、定○輝於申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之使用執照時，涉嫌以偽製之竣工照片供臺北市府建管處查驗，及被告李○詳、王○君、定○輝於申請三重晶鑽御品建案之使用執照時，涉嫌以偽製之竣工照片供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驗，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均提起公訴。
- 四、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王○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等罪嫌部分，因王○文已死亡，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逕為不起訴處分。
- 五、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被告戴○貫與臺北市府建管處副總工程師即被告黃○昌分別以入股三重晶鑽御品建案400萬元、500萬元方式，與被告李○詳期約日後於申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使用執照時予以職務上之協助，被告李○詳則須分別給付被告戴○貫、黃○昌入股金額一倍之利益，而認被告戴○貫、黃○

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罪嫌；被告李○詳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罪嫌。此部分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 六、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被告陳○宏於負責檢查三重晶鑽御品建案之下水道設施等項目時，收受被告李○詳交付之現金6,000元賄賂，故認被告陳○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李○詳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此部分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 七、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被告游○傑、姜○厚、李○強、謝○黎於申請三重晶鑽御品建案之使用執照時，涉嫌以偽製之竣工照片供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驗，故認渠等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此部分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